

## 家庭議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家庭議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說，“要強化家庭功能、以家庭為核心提供各種支援，以及促進親密和諧的家庭關係，我們需要新的思維、新的觀念。一個值得考慮的做法是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

3. 為了推展這項措施，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委出了研究家庭事務委員會事宜策導組。策導組建議設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以家庭事務委員會／家庭議會的形式，負責訂定有關家庭事務的策略方向，以及統籌各項措施。

4. 行政長官其後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宣布，於該年度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此後，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會以維繫及強化家庭作為主要考慮，以推動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他也重申，政府會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以滿足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與家庭有關的需要。

### 家庭議會成員

5. 家庭議會第一屆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21 名委員，包括 5 名官方委員(即政務司司長、教

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 16 名非官方委員。委員名單載於附件I。

#### 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

6. 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II。

#### 家庭議會的運作模式

7. 家庭議會擬議運作模式載於附件III。

#### 徵詢意見

8. 委員請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擬議運作模式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家庭議會成員名單**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官方成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其代表

**非官方成員**

1. 周轉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靜芝女士
4. 關何少芳女士
5. 黎鳳儀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李維榕教授
8. 梁智鴻醫生
9. 梁國權先生
10. 梁魏懋賢女士
11. 彭敬慈博士
12. 石丹理教授
13. 杜子瑩女士
14. 黃重光醫生
15. 黃寶財教授
16. 王英偉先生

**列席者**

在需要的情況下或會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的高級官員列席。

**秘書**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

- (a) 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並推廣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 (b) 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意見；並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c) 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的協調。
- (d) 籌劃／推行為特定年齡組別及／或性別而設的計劃／活動；以及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e) 在有需要時，就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務的認識進行研究。

## 家庭議會擬議運作模式

### *(a) 保密事宜*

家庭議會會議的議程、文件及記錄屬公開文件，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不過，如過早披露會議所考慮／討論的事項，可能在社會上引起不必要的憂慮，則屬例外。在這個情況下，有關的會議文件及記錄將列作機密文件。舉例來說，這些情況包括家庭議會討論的事項為尚在制定初期的政策／策略。

2. 為確保委員可在會議上坦誠討論以及交換意見，會議記錄不會註明發表意見的委員的姓名。

### *(b) 語文*

3. 家庭議會的會議文件以英文擬備，並在有需要時，安排中譯本。至於委員在會議上發言，可用英語和粵語。

### *(c) 開會次數*

4. 家庭議會未來的工作可能相當繁重，加上擬備會議文件需時，家庭議會將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按情況所需，增加開會次數。

### *(c) 意見／結論*

5. 家庭議會的意見／結論應盡可能是共識。如無法就某一事項取得共識，須在會議上表決，並經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贊成票決定；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則由主席投決定票。

### *(d) 小組委員會、研究、交流及訪問*

6. 家庭議會為助執行工作，可不時委出其認為需要設立的小組委員會，並訂定其職權範圍、權力、任期、成員組合(包括委任增選成員)。

7. 家庭議會也可在有需要時，自行作出委託，或經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作出委託，進行有關家庭事務的研究。議會也可按需要與海外或本地機構合辦訪問、交流、會議、論壇、研討會。

*(e) 與公眾溝通*

8. 鑑於讓公眾知悉家庭議會最新的工作情況十分重要，家庭議會可視乎需要，由主席或議會指定的委員於會議後向傳媒發言，也可因應情況，於會後發出新聞稿。為充分了解公眾對家庭議會討論的事項或重要課題的意見，家庭議會可按需要安排諮詢或會晤公眾／相關團體／關注組。

*(f) 秘書處支援服務*

9. 民政事務局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負責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10. 家庭議會進行訪問，以及與機構／相關團體／關注組的交流／論壇／會議，當中如有涉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項，這些委員會的秘書處會派員出席，並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至於有關家庭事務的一般討論，這些秘書處也會輪流獲邀與家庭議會秘書處合作為家庭議會服務。

-----